

读本好书



在“变”与“不变”中描摹时代轮廓

——读莫言《晚熟的人》

“人们不要急于早熟，也别赶着晚熟，若想晚熟，就真地努力去酝酿人性的成熟，而不是世故的成熟，要让自己浸润人生的智慧，然后从容面对未知和变化。”

我们都会感到熟悉，它们来自于生活，莫言将它们放大了，将它们集中起来堆给我们看。从这个层面观之，描写当下、启发未来，莫言用一个变化着的高密东北乡勾勒出一个前进着的自己，这无疑令人欣喜的。

当然，《晚熟的人》中，“不变”的莫言使我们倍感亲切。写回忆、写过去，我觉得倒不是原地踏步、固步自封，而是一个作家对于文学故土和风格的坚守。对于文学创作来说，这是根基，如果完全脱离了固守要塞去创新，就好比无根之木、无源之水，很容易走入极端或迷失自我。但不得不承认，“不变”对于莫言来说，又是安全的，毕竟盛名之下，大家（无论是文学爱好者还是普罗大众）对他的期待越来越高，突进猛了会被骂，完全不变也会被骂，但要是原有的风格甚至是人际环境里讲一个新的故事和新的人物呢？我想，也算是新鲜的。毕竟就《晚熟的人》来看，《左镰》《地主的眼神》《火把和口哨》等完全根植乡土的篇目，虽仍然延续了莫言长久以来的“土气”以及对历史和时代的反思，但下笔老辣、行文潇洒，人物塑造生动传神、故事发展意外频出，依旧新意十足，蕴含丰富、耐人寻味。

随着时代的发展，对相同历史事件的不同角度解释和思考也相继窜头，这是百花齐放式的摸索。莫言孜孜不倦地关照过去，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透视历史的万花筒。当然，这个万花筒是基于人本身的，所以才更显可爱。历史和时代带给我们的震撼会成为我们前进途中的动力和燃料，埋藏于历史中的小人物和传奇实在太多，我们有时确实需要莫言“不厌其烦”地描写，这不是一种重复，而是一种挖掘和回应。

虽然《晚熟的人》是小说集中的一篇，但全书以此来做书名不无道理。12篇短篇小说所写人物大多有晚熟迹象：浮夸谄媚、招摇撞骗的诗人金希普，眼高手低、自以为是的表弟宁赛叶，泼辣无赖、巧舌如簧的覃桂英……他们大多年少历事，或被卷入历史大潮，或平庸平常，但随着岁数上涨，他们都开始“晚熟”了，在商品大潮和消费主义的裹挟下，作妖的作妖，疯狂的疯狂，群魔乱舞，兴风作浪。所以，人们不要急于早熟，也别赶着晚熟，若想晚熟，就真地努力去酝酿人性的成熟，而不是世故的成熟，要让自己浸润人生的智慧，然后从容面对未知和变化。这股熟劲儿，才香呢！

■子匡

当我读完《晚熟的人》最后一篇最后一句话时，外面的天空突然暗了下来，就好像蛋糕上原本小山峰似的奶油被硬生生一铲子按了下去，变成了一片毫无美感且突兀异常的平坡。乌云环抱住城市，环抱住我们，所有人都像极了处在风暴中心，但周围除了风呼外，并没有其它动静。

就是在这样的变化和环境下，我读完了莫言新作《晚熟的人》。这是一本短篇小说集，收录了莫言2012年获奖后到2020年之间创作的12篇短篇小说作品。《晚熟的人》通过片段组合的方式，向我们展现了一个既与时俱进观察生活变化，又沉溺回忆依旧深耕历史挖掘素材的“双面莫言”。莫言的“变”与“不变”，在这本书里都很明显。

“变”的一面，体现了莫言的先锋性，比如《贼指花》，用现代主义手法描写了一个横跨几十年的盗窃事件，塑造了风格

各异的知识分子群像。莫言开始进一步探索一种新的文学可能性，即以技巧和体会本身来晕染故事，虽然这在他早期的一些短篇中也有体现，但那只是初具雏形。一个暂别乡土的莫言是新奇而又熟悉的，这凸显了他作品中“西方”和大胆的一面，纯文学的试验又被他拾起来了。《贼指花》里的冷峻感和迷离感让我想起了王朔，若隐若现的荒谬感让我想起了莫言自己的《与大师约会》。这一类的“变”，是“恪守”之外的跳跃性“回归”。

莫言“变”的一面，还体现了他的观察属性和置身故事的率真性，具体是在题材和内容上的“新”与“变”，是与时俱进的——他的故事里开始映射自己获奖后遇到的一些奇事、怪事和困事了，并表达了对这些蹭自己热度、薅自己羊毛并营造一种诡异人际环境的厌烦、排斥及跳脱。短篇小说《晚熟的人》里，年少时默默无闻的蒋二和虎里虎气的单雄飞，越老越“聪明”、精明，钻政府的空子

并利用“莫言”的人气和影响力在高密东北乡搞起了所谓的文化产业和民间武术竞赛，糊弄老百姓，大挣不义之财。蒋二说这也是“晚熟”，而且是能来钱的、成功的“晚熟”。在故事的最后，蒋二和他们的“地龙公司”被政府以“非法用地”拆除，故事中的“莫言”听罢，说了一句“继续晚熟吧”，而后回去睡觉了。晚的不一定熟，熟的不一定香，猛地一碰也有可能流了一手腋。

除了有对变化的境地产生的新思考外，莫言的故事里终于出现了当下网络中的真实细节，出现了直播，出现了自媒体时代的荒唐事，这是十分贴近生活且易使人产生代入感的。《天下太平》里，二昆通过发动村民拍视频揭露村官腐败恶行，通过全员自媒体来让警察处理“孩子被老鳖咬”事件；《红唇绿嘴》里，“莫言”的远房亲戚兼同学“高参”覃桂英通过网络自媒体贩卖谣言，通过造谣生事写营销号来获取利益……很多故事和细节

拥抱远方 走向澄明

——读郝岚《海外文学寻踪》

■霍源江

谈起他方异域，总会泛起几分玫瑰色的畅想。远方承载着我们要逃离此刻现实的冲动，是一个能打开荷尔蒙阀门的美丽名词。而远方到底有什么魔力？我们该怎样看待远方与当下的距离？我试图通过天津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郝岚的随想集《海外文学寻踪》寻找答案。

该书分为四个篇章，美国、欧洲、土耳其和日本。四个无法准确归类的划分以及作者自言十余年的写作跨度，可见此书的缘起是偶然的。在书中，作者透过文学的望远镜，或是在美国哈佛大学周边和美国小说家厄普代克追忆其哈佛学生时光，或是在火车旅行途中邂逅一个捧读英国文学家戴维·洛奇作品的乘客，或是在身为心理学家却想成为小说家的美国心理学之父威廉·詹姆斯故

居感慨他们兄弟俩吊诡的才华际遇……纵横往来，跨越东西，雕刻出地球趋于扁平的微缩景观。这些写在旅行路上、与海外文学和文化有关的文字得以串线成珠，给作者曾经的岁月和足迹一个见证。

异地的诱惑自然是一个指引，但我想从里面看到点别的东西。从阅读文字到足履平地，从想象远方到身临其境，不仅隔着几张飞机票的距离，恐怕更是源于内在的精神冲动，怀着相信别处有生活的热望。在《海外文学寻踪》中，我看到作者常常带着阅读记忆出发，再到把脚轻轻放到异国的土地上，习惯的认知立即“水土不服”，出现了许多饶有趣味的故事。我尤为感慨的是几篇生活气很足的文章，叙述作者在美国和孩子的生活经历，孩子的纯真无邪与大人的成见思维相互羁绊又彼此映照，叫人忍俊

不禁又余味十足。这不仅关乎成人与孩子普遍的天性差异，更反映出中外的观念差异，分明是一堂生动的比较文学课了。书中也有作者漫长的思索，如在《由“彼”及“此”》《赛莱比》《游记与酒文化沉思》《日暮里的沉思》等篇目里，东西方关于死亡问题、酒文化以及小中见大的日常小事等，都激起了作者的深思，抽丝剥茧，逐层深入，直入堂奥。

凡是出发，大抵要回应当下。无论是在瓦尔登湖畔，作者感慨叶子的早逝以及在阳光下湖水与叶子的瑰丽奇异，“平凡卑微中一样蕴含着神性”；还是在湖光山色中遥想漫步作诗的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华兹华斯，也曾担任税务官俗务缠身，“他们在凡俗的日常下还有一颗丰富的心”……彼时彼地，风、云、光、水、鸟，打开五官七窍，似乎明心见性，使人忽然有所领悟。

事实上，自然景观在全球化的作用下免不了“人工盆景”的命运，差别在于嫁接移植的技术高低，乃至倘若不嫌弃，家门口也能找到仿造的埃菲尔铁塔。那此行必须吗？在很大意义上，旅行动人的地方不在于浏览那些趋于一致的钢筋水泥景观，而在于欣赏那些古老风姿以某种顽强精神锚定历史坐标，迥异于人工景观而成为带有形而上色彩的远方。

到底是在什么土壤上诞生什么样的人？我们一遍遍叩问自己，带着好奇和发现的心去那个地方，哪怕是证明那里不过如此。人心所容纳的差异越多，对当下境遇的理解越深。如果旅行能够唤醒心底某种声音，可能就是它的意义和魅力所在吧。每一天固然都是新

的，可心却会蒙尘生锈。

全球化的今天，也许变换的是“服化道”等外在，我们的困惑与过去

人们的仍然可以类比。为了“认识你自己”，有人“劈柴担水”，有人“时时勤拂拭”。而大多数的平凡人选择远行，这种方式，显得更为浪漫，让自己看到别处的人是怎样一日三餐，怎样看待爱情、生死和工作的。当想象与实际碰撞，你是否能面对傲慢与偏见，从更高维度上给以理解与宽容？

除了这些，本书中意外的事件、陌生人的闯入和途中不经意的细节，恰似生命不断遭袭的隐喻，成为本书最大的看点，也沉淀为作者厚重的人生基座。如果这样看，每个在当下认真勇敢生活的人已经很值得称赞了。

